

潼湖生态智慧区产业用地建设和 使用监管协议书

宗地编号： ZKD-006-25-01

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制



甲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土地竞得者）

鉴于乙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得了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6-25-01（宗地编号）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为兑现乙方投资承诺，确保潼湖生态智慧区发展利益，本着平等友好、诚信共赢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乙方拟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专用车改装车五金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原则上项目自不动产权证证载日期起计，5年内须全部建成并达产（即自不动产权证证载日期起计，2年内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厂房竣工验收之日起计，3年内正式达产）。

2、乙方项目用地面积约 42, 659 平方米, 投资总额约 3.6 亿元。乙方承诺: 项目达产后,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主要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不低于 8, 500 元/平方米, 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 (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企业纳税额,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不含关税) 不低于 950 元/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达产等提供全方位指导性服务。

2、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业监管工作。

3、甲方自乙方项目达产之日起（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时间为准），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每3年对乙方承诺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率等进行核查（乙方可自行选择3年间任何一年的数据提供给甲方核查）。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上述地块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0%。

2、乙方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企业注册地10年内不得变更到潼湖生态智慧区以外的地区。

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企业控股股东不得擅自发生变动。

4、乙方项目达产后1个月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达产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经甲方核查，乙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 5% 即{（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总用地面积×5%} 作为违约金。

2. 经甲方核查，乙方项目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下列方式缴纳违约金，即{（约定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实际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总用地面积}。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书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满后，须另行签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代表 (签字) :

代表 (签字) :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